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蹦躍投票 慎重圈選 神聖一票 絶不放棄

# 臺中市大甲區薰風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甲區薰風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清彥	31年2月28日	男	臺中市	無	一、私立仁德醫事職業學校「藥劑科」畢業。	一、薰風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二、臺中市大甲區薰風里第一、二屆里長。	一、為民服務是我的責任，一呼就到，天天在家隨時排解困難，不分黨派，不分貴賤，一視如親人，不分本里或他里。 二、關懷老人，單親家人，獨居老者，低收入戶或發生急難者，本人會迅速協助，並申請各項補助以度難關。 三、每年冬令救濟本人與善心人士發放現金，白米物品給貧困者，默默在做。 四、每年春夏蚊蟲，蟑螂，清水溝，消毒等本人帶隊一起作業。 五、新建排水溝，每巷內本人自動反應申請建設以利排水，AC路面整齊平坦，行車安全。
2		蔡松卿	52年1月7日	男	臺中市	無	順天國小畢業 大甲國中畢業 致用商工畢業 仁德醫專畢業	金山煤氣負責人 落可可鐘錶公司負責人 第一市場攤商	一、爭取重新整建里民活動中心。 二、配合發展協會全力整治新風貌。 三、創新成為模範社區。 四、世代交替，繁榮地方。 五、里長事務費全數用於社區、里民活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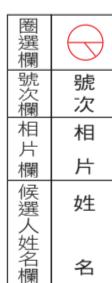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9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酋長、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不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開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十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二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二十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二十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三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三十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三十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四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四十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